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示

本院于2024年4月8日立案审理罪犯李双占等40人减刑案件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将执行机关报请的减刑案件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如对罪犯减刑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申请。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

联系电话：0315－2067530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长宁西道966号

附：1.罪犯开庭公告

 2.罪犯减刑建议书

二O二四年四月八日